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行政罰法之規定，是否為受行政處罰之對象？又當發生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時，其是否為受行政處罰的對象等法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1.19. 法律字第100000386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行政罰法之規定，是否為受行政處罰之對象？又當發生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時，其是否為受行政處罰的對象等法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 100年11月17日勞動 3字第1000133091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第16條規定：「前條之規定，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上義務者，準用之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非法人團體（參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重上字第 338號判決及內政部 97年 3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1762號函；洪○○著，行政罰法論，2008年 6月增訂 2版，頁 167），屬於本法第 3條所稱之行為人及第16條規範之對象。

三、惟查本法第 3條所稱之「行為人」定義，僅適用於本法，並非可適用於各個法律，故個別行政法律所定行為人及處罰對象之範圍，仍應依各該法規之立法文義或意旨認定之（參本部95年 4月 7日法律字第 0950008966號函、96年 2月 6日法律字第096070011 4 號函）。是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13條、第 38 條之 1規定，雇主應防制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知悉前條性騷擾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違者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又同法第 3條規定：「雇主：謂僱用受僱者之人、公私立機構或機關。....」，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如屬上述雇主，自可為裁罰對象，惟其是否符合性平法第 3條所定義之雇主範圍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宜由貴會依據性平法之立法文義及意旨，本於職權自行認定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與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